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家森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aj25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推薦清冊各1份 (40912928_1143124841_1_ATTACHMENT1.pdf、
40912928_114312484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
115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4
梯次）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
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
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
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
質，國教署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5年度完成任一梯次
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
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 - （二）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：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客語

蘭州國中 1141229



OPAA1146009531

文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1、本市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免備文繳交至各學層承辦人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予承辦人。

(1)國小：劉家森支援教師，電話：27208889分機6370，電子郵件：aj2545@gov.taipei。

(2)國中：林芯聿支援教師，電話：27208889分機1257，電子郵件：ad3605@gov.taipei。

2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5年2月12日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」尚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5年2月23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推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案公告計畫及推薦名單等資料請逕至國教署公告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Khu6l>）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

副本：

2025/12/29
14:38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